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秦财采 2025 号

供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需方主管部门：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品目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	单价 (元)	总 价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车辆保险费		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			¥	9	6	5	5	8	7
市场价	大写：玖万玖千陆百伍拾伍元捌角柒分										
优惠价	大写：玖万玖千陆百伍拾伍元捌角柒分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148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供方应在质保期间对该货物不定期回访，如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项 目 名 称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需方：_____

2025年交通警察大队



供方于2015年5月20日前将货物送至 交警大队 (指定地点) 交由 马小东 (需方指定收货人) 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2015.5.21。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需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到财政部门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供方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称: 农行天水山水嘉园分理处

账号: 27041801040002026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 逾期超过 5 日, 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18093838989)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财政部门相关处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需方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

需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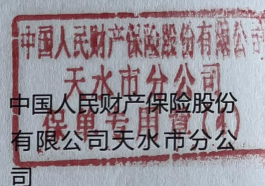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经办人：

供方：(签章)



地址：秦安县滨河路新体育场正门

电话：0938-6521138

负责人：陈建华

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天水市分公司

账号：27041801040002026

开户行：农行山水嘉园分理处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